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35号

关于茶陵县 2024 年艾家、长冲等 20 座小型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茶陵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打捆审批茶陵县 2024 年艾家、长冲等 2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水利局按相关规定组织对艾家、长冲等 29 座水库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综合分析论证及现场检查，大坝均属三类坝，需进行除险加固，不改变水库的原功能、规模和正常蓄水位。各水库为山塘型水库，不涉及发电、饮用水源等功能，主要为农田灌溉，工程建设能有效提高水库防洪抗涝能力。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对《茶陵县 2024 年艾家、长冲等 2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和茶陵县水利局于 2023 年、2024 年分别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工程总投资 7654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3990 万元，中央资金 267 万元，业主单位自筹 3397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包含艾家水库、三旦龙

水库、长冲水库等 20 座水库建设工程，总投资 5409.2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

1.艾家水库位于思聪街道龙溪村，主要建设主坝防渗和主坝顶硬化；整修副坝坝顶、溢洪道、消力池；输水涵进口施工；新建副坝防汛道路；2.万能水库枢纽工程位于高陇镇石冲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硬化；整修加固进口段和硬化 800m 上坝道路；3.驯龙水库位于高陇镇仁源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硬化；溢洪道施工和新建消力池；扩宽改造上坝道路 390m；4.大沙水库位于高陇镇星峰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新建坝顶上、下游侧砼路肩；新建消力池和泄洪兼灌溉渠改造 50m；5.三旦龙水库位于马江镇文江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硬化；加固改造溢洪道进口段、消力池；新建泄洪渠 50m、切坝换涵；6.文南冲水库位于马江镇东冲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硬化；整修上游坡塌陷护坡和下游坝坡；对溢洪道加固改造和新建消力池；整修并硬化上坝道路；7.下荷塘水库位于马江镇东冲村，主要建设加高坝顶并硬化；溢洪道改建和输水涵加固；重建卧管、消力井；硬化上坝道路 200m；8.大塘水库位于马江镇文江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加固溢洪道和新建消力池；切坝换涵及重建卧管、消力井；9.大脑冲水库位于下东街道头铺村，主要建设内容坝顶防渗和硬化；对上游局部沉陷的护坡拆除并修复；重建排水棱体、消力井、卧管和排水沟；溢洪道局部整修及输水涵施工；硬化防汛道路 350m；10.左李水库位于下东街道长乐村，主要建设内容坝顶防渗和硬化；新建溢洪道泄槽段、消力池；输水涵更换启闭设备；硬化防汛道路 250m；11.模范塘水库位于虎踞镇河东村，主要建设内容坝体防渗；对溢洪道加固改

造、新建消力池；硬化上坝道路；12.旺塘水库位于虎踞镇西屏村，主要建设内容大坝防渗及坝顶路面整平；溢洪道末端新建消力池；重建卧管、消力井，增设应急放空闸；13.茶盘塘水库位于虎踞镇黄石村，主要建设内容主坝防渗、硬化坝顶路面；新建岸坡排水沟和坝脚贴坡排水；副坝硬化及对溢洪道加固改造、新建消力池；输水设施更换启闭机和斜拉闸门；14.桃子塘水库位于腰潞镇芙冲村，主要建设大坝防渗和溢洪道施工；新建消力池、泄洪渠 10m；破坝换涵；硬化上坝道路；15.荆冲水库位于枣市镇五星村，主要建设坝体防渗；拆除并重建高、低输水涵；拆除现有溢洪涵管；16.长冲水库位于秩堂镇晓塘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和硬化；下游坝坡新建排水沟及重建贴坡排水集渗沟；17.墨庄水库位于秩堂镇合户村，主要建设坝顶硬化和上、下游两侧设砼路肩；对大坝上游护坡局部修整；加固溢洪道，重建消力池、输水涵、消力井并增设应急放空设施；新建放水卧管；整修并硬化防汛道路；18.荷叶塘水库位于沅江街道渡里村，主要建设加高、硬化坝顶、坝顶上下游侧设砼路肩；加高溢洪道控制段边墙；重建输水涵、卧管、消力井；19.寺前塘水库位于界首镇火星村，主要建设坝顶防渗；坝顶砼路面拆除重建，上下游侧设砼路肩和波形护栏；加固溢洪道、新建尾水渠 15m；20.六家冲水库枢纽工程位于火田镇五门村，主要建设坝顶硬化，下游坝坡新建踏步、排水沟，重建贴坡排水体及集渗沟；加固溢洪道、新建消力池；重建钢筋砼承插管、消力井设应急放空孔。

以上水库均有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新建管理用房、增设坝顶照明、各类标识标牌、水库名称大字等管理设施与设

备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湘环发〔2023〕60号）、茶陵县水利局打捆审批的申请和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以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工程按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周边生态保护：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树木和植被，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保护动植物，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各水库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和布置，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临时用地不得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及生态保护红线；采用环保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做到挖填平衡；工程施工在枯水期进行，避免搅动水体；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措施，及时对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回填、平整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砼施工废水、围堰基坑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淤泥余水经平流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和洒水降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8个100%”抑尘要求；设置车辆和设备集中冲洗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禁沿途遗撒；土方开挖过程中的裸地及时采取硬化、遮盖等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局，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保养，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应限速、禁鸣；夜间施工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个别水库场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等措施最大程度降噪，合理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除工程回填外，三旦龙、六家冲、文南冲、左李和大沙水库废弃土石方用于周边乡村道路加宽利用；艾家、万能、长冲、墨庄、驯龙和桃子塘水库废弃土石方外运至指定弃土场，弃土场按水土保持方案设置，做到先挡后弃，防止水土流失，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进行生态恢复；淤泥经自然干化后作为绿化用土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晾晒干化后用于各水库回填，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按相关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备案。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整改工作，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三) 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四)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 本次批复仅限于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须重新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